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2〕22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2. 教材选用流程
3. 教材订购流程
4.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精神，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1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适用于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含职业本科教育）及成人教育。教材可分为国家统编教材和国家规划、省市规划教材，以及除此之外的由学校主导或学校人员编写的学校教材。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教材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确保学校在教材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关于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学校的教材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制订完善学校自编教材（含职业本科教材）计划，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

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学校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小组具体负责全校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

第五条 各承担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部、处）党总支负责对本部门教材选、编、用进行政治及意识形态审查，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第三章 校本教材规划

第六条 校本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有机衔接，促进特色发展，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人才培养、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传承创新。

在上海市教材委员会指导下，学校教务处要充分研究国家统编教材和国家规划、上海市规划教材目录，结合学校专业布局调

整、职业本科专业发展，在充分听取学校各二级学院的意见后，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国家、上海市和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体现高等职业教育（含职业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规律的要求。学校自编教材要做到“编、审、用”三位一体。

（一）支持教师参与国家或省市级规划教材、入库教材编写、申报。

（二）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如没有合适的正式出版教材，鼓励教师自编校本教材。倡导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校本教材，支持高质量的校本教材正式出版。如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也鼓励教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内容，开发活页式讲义等，作为教材的补充材料。补充材料必须经过意识形态审核方可使用。

校本教材须得到行业或企业支持编写或校企合作。学校为教材编写和出版提供经费保障和支持。

（一）校本教材应具有正确的意识形态，符合专业内涵和人才培养要求，符合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以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校本教材编写须经学校审核批准立项。

（二）校本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负责校本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校本教材编写进度，对校本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

（三）校本教材编写人员须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并向社会公示。

（四）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或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五）校本教材经审核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

第五章 学校教材审核

第八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学校教材指国家统编教材、规划教材之外的由学校主导或学校人员编写的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原则。学校教材审核由教务处组织或委托政治素质过硬、

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审核包括政治审核和专业性审核。

（一）政治审核要求。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

（二）专业性审核要求。教材审核应依据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以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第九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应包括政治审核专门人员、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对编写人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条 校本教材等非规划教材、非入库教材按程序上报市

教委，经审核通过后，可以纳入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

第六章 教材选用、订购和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包括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成员须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教材编写、出版、发行等与教材选用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优先从国家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公共基础选修课程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优先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上海市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和学校教材选用库中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执行。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学校教材选用结果每学年统一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教材审核征订

（一）根据学校《教材意识形态审查操作规程》，拟选教材须经过校院二次审查，即经专业教研室、二级学院（部）一审，学校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小组二审。通过二审的教材进入学校教材选用库，库内教材可以免审。

（二）教务处对教材选用委员会选定的教材进行公示后，一周内启动教材征订工作。

（三）教务处对在征订过程中因出版问题不能及时供应的教材，及时反馈至相关二级学院（部），由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重新从学校教材选用库中选用教材，并经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公示后方可征订使用。如不是国家规定使用教材或学校教材选用库中教材，须完成前述两次审查工作，入库后，方可进入教材选用征订程序。

教材选用流程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教材订购

（一）思想政治教育教材，应按照国家规定，每位学生应配齐当学期所有课程教材。学工部负责进行督查督办。

（二）教务处根据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选定的教材信息，

统一订购教师用书。学生教材由学生依据学校规定的教材进行订购（可以通过学校招标单位订购，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购买或配置）。

（三）教材供应商招投标由资产管理处负责。

（四）二级学院（部）应严格遵守教材订购的时间规定，若因逾期造成教材订购的延误，其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教材的订购应严格按照要求申报，因申报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其事故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学校应对所有教材样书进行存档，归入学校图书馆进行保存。

教材订购流程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教材发放

（一）学生教材由教务处负责协调，由教材供应商按订购需求组织发放。

（二）任课教师可领取新学期所授课程指定教材一套（教师用书只包括教材及配套教材）；教师在不同班级讲授同样课程并使用相同教材的，只能领取一套。

（三）教师用书的发放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部）的订购计划，把所需的教师用书统一发往二级学院（部），任课教师到二级学院（部）领取。

（四）领取教材后，若发现缺页、倒页、白版等质量问题，由教务处与教材供应商协调进行退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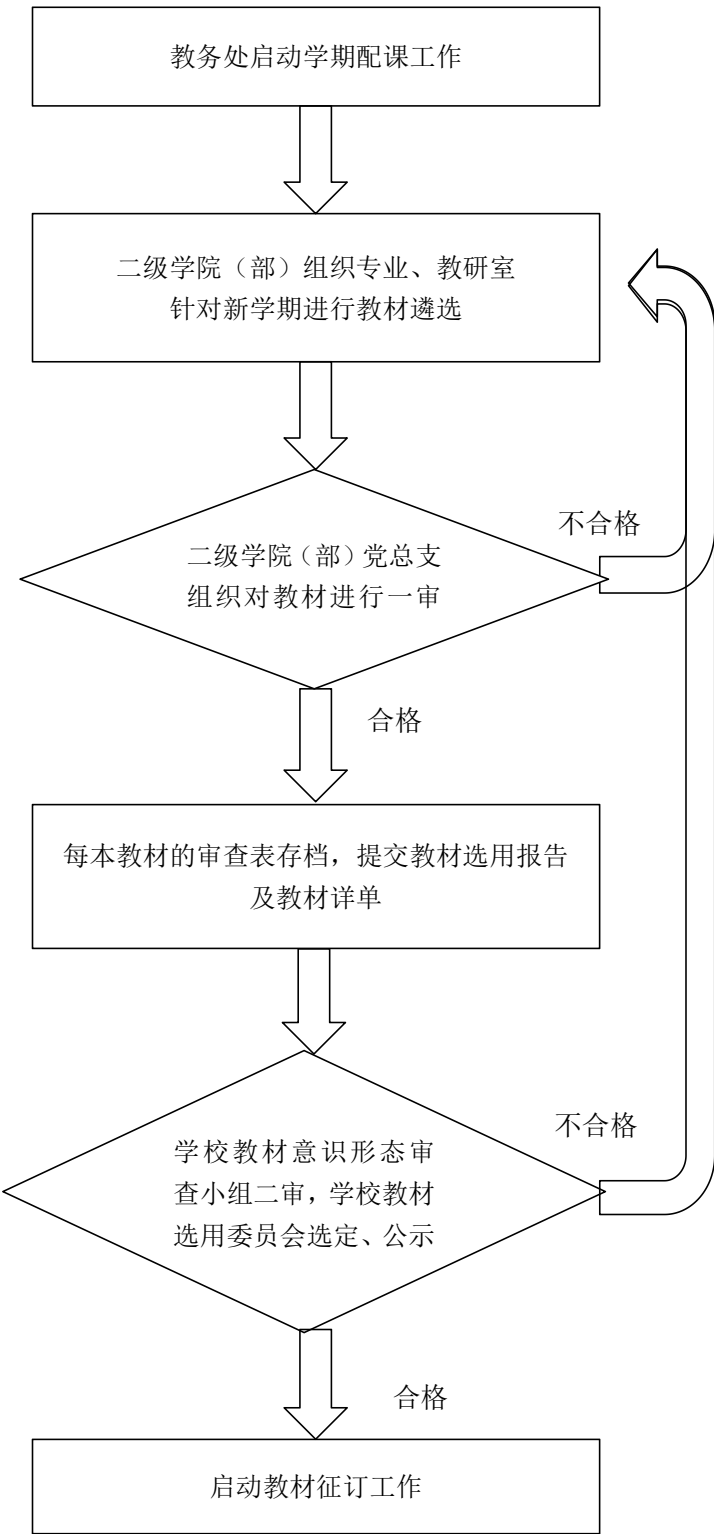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20〕88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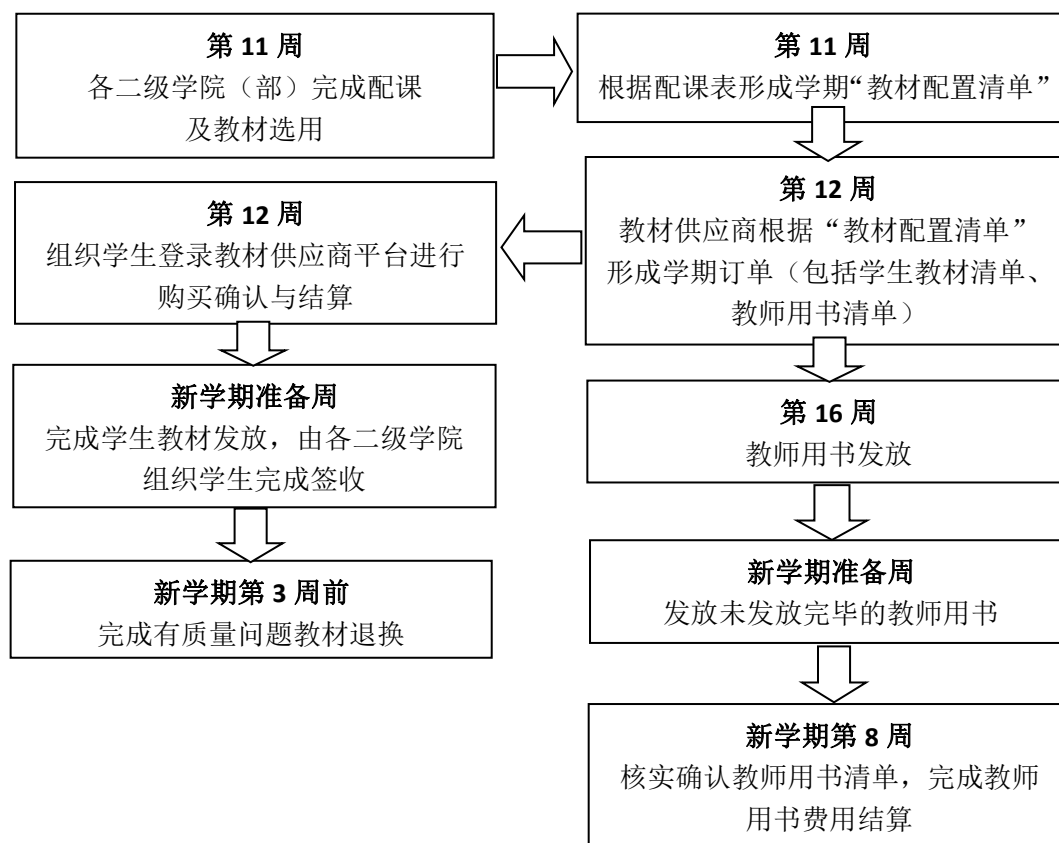
附件 2

教材选用流程



附件 3

教材订购流程



附件 4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 任：郭洪涛

组 员（按姓氏笔画）：

王 鉴 包 焱 朱 峰 朱剑萍 刘 飞

刘严宁 孙耀龙 李 博 邱志超 谷志旺（企业）

陈 莹 周良灏 俞海萍（医院） 黄文斌

黄媛媛 魏 霞

